

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

电气教【2019】第1号

电气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增强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，在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、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、社会实践、发表论文及文学作品、国际交流等创新创业方面取得成果，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。

第二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标准

第三条 学生参加国家级、省部级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，经过认定的学科竞赛，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可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2学分。

第四条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验收，按以下认定学分：

- 1)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：2学分；
- 2) 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项目：2学分；
- 3) 个性化实验项目：2学分；
- 4) “电气之光科创节”：一等奖：1学分，二等奖：0.6学分，三等奖：0.4学分。

第五条 学生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，按以下认定学分：

- 1) 被SCI, EI, SSCI收录论文：每篇第一作者2学分，第二作者1学分；
- 2) 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、译著和文学作品，注明作者为西南交通大学的：10万字以上，每部2学分。

第六条 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，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及展示可认定2学分。

第七条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、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的专利，按以下认定学分：

- 1) 申请发明专利每项2学分；

2)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项 2 学分；

3)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每项 1 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为第一完成人、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鉴定、科技获奖和科技成果转让，按以下认定学分：

1) 获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奖励（指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）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：2 学分；

2) 通过有关科技行政管理机关组织的成果鉴定并提交成果鉴定证书的：2 学分；

3) 科技成果转让的按学校科技成果转让管理办法执行：每项成果 2 学分。

第九条 学生参加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获评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、优秀个人的每人 1 学分。

第十条 学生参加志愿者服务，被校团委认定为星级志愿者，按以下认定学分：

1) 五星级志愿者 2 学分；

2) 四星级志愿者 1 学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学校各部门或学院组织的海外游学实践项目，时间在一周以上（含一周）、两周以内的项目，可计 1 学分；时间在两周以上（含两周）、四周以内（含四周）的项目，可计 2 学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考核、培训，获得职业资格证书，按以下认定学分：

1) 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510 分以上，计 1 学分；

2)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，记 1 学分；

3) 参加与专业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，获高级证书（二级以上）者计 2 学分，中级（三级）证书者计 1 学分；

4) 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实训课程，并取得合格证书者计 2 学分。

第十三条 参加学校开设的创新创业类慕课课程一门并取得合格证书者计 2 学分。

第十四条 本科期间参加电气工程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（需同时提供学院科技活动中心盖章的认证卡），累计 5 场，并根据讲座内容提交学术报告心得，经班导师评阅，可获 1 学分。

第三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程序

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在第八学期进行，学生网上选课时需按培养计划要求在网上选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（2 学分）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填写《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，并附相关支撑材料，提交学院教务，学院进行审核确认后，计入学生成绩档案。申报材料和支持材料由学院保管。

第十七条 如遇特殊情况或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出现争议时，由电气工程学院组织专家认定，并将结果报学校教务处。

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已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，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收费、记录

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获得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需按照相关标准缴纳学费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计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档案。

第五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奖励

第二十一条 对于参加国家级、省部级学校认定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学生，可申请奖励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2 学分并免收学分费。奖励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申请办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电气工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电气教【2017】第 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西南交通大学

电气工程学院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

附件一：

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

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

姓名：_____ 学号：_____ 专业：_____ 班级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认定项目	奖项及学分	小计学分	所需材料	审核老师签字：
一、学生参加国家、省部级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，经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	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：2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获奖证书复印件，辅导员审核签字	
二、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验收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：2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结题证书复印件，指导老师签字	
	重点实验室向本科开放项目：2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个性化实验项目：2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获奖证书复印件，辅导员审核签字	
	“电气之光科创节”：	一等奖： 1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二等奖： 0.6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三等奖： 0.4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三、学生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	被 SCI、EI、SSCI 收录论文	第一作者：2 学分/每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论文或著作的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及正文的复印件，班导师审核签字	
		第二作者：1 学分/每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、译著和文学作品，注明作者为西南交通大学的	≥10 万字：2 学分/每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四、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	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及展示：2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现场照片，班导师审核签字	
五、学生为第一发明人，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的专利	申请发明专利：2 学分/每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专利证书复印件，班导师审核签字	
	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：2 学分/每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申请外观设计专利：1 学分/每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六、学生为第一完成人、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鉴定、科技获奖和科技成果转化	获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奖励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：2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书复印件，班导师审核签字	
	通过有关科技行政管理机关组织成果鉴定并提交成果鉴定书：2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科技成果转化(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)：2 学分/每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七、学生参加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	获评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、优秀个人的：1 学分/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证书复印件，辅导员审核签字	

认定项目	奖项及学分	小计学分	所需材料	审核老师签字:	
八、学生参加志愿者服务	五星级志愿者: 2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证书复印件, 辅导员审核签字		
	四星级志愿者: 1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九、学生参加学校各部门或学院组织的海外游学实践项目	时间在两周以上(含两周)、四周以内(含四周)的项目: 2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海外游学访学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		
	时间在一周以上(含一周)、两周以内的项目: 1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十、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考核、培训,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	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510 分以上: 1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证书复印件, 班导师审核签字		
	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: 1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参加与专业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				获高级证书(二级以上): 2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获中级证书(三级): 1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实训课程, 并取得合格证书: 2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十一、学生参加学校开设的创新创业慕课课程	一门并取得合格证书: 2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合格证书复印件, 班导师审核签字		
十二、本科期间参加电气工程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(需同时提供学院科技活动中心盖章的认证卡), 并根据讲座内容提交学术报告心得, 经班导师评阅。	5 场: 1 学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听讲座报告, 班导师审核签字		
申请创新学分总数:					

注: 1. 在所需申请的认定项目的奖项及学分里划“√”, 同一类认定项目下有多项, 则在“小计学分”栏注明;

2. 大学四年期间获得, 并且未申请过创新学分, 都可以作为申请创新学分的材料依据;
3. 申请表正反面打印成一页, 打印此表后携带原件和复印件找相关审核老师审核签字;
4. 申请表、申请材料复印件按顺序左上角粘贴, 所有原件本人留存;
5. 本次认定课外创新实践课程的 2 学分, 如需认定奖励学分的由教务处认定;
6. 本认定方案解释权归电气工程学院。